

关于对《关于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主办券商”）及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尼亚”或“公司”）收到贵公司《关于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申万宏源纳尼亚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组织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及时补充调查，对推荐纳尼亚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改，纳尼亚也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现逐条回复如下：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行政处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报告期内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反馈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方式：查阅公司工商资料、《审计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文件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就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行为及受处罚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经公司确认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13年4月9日受到上海海关对公司货物报关时申报金额打错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以及于2014年4月10日受到长兴县环

境保护局对公司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行为处以 113,036 元罚款共计两次行政处罚。

(一) 公司受上海海关行政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整改措施真实、有效

201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委托上海恒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一般贸易项下涤纶面料 117914 米，商品编号 5407610042，报关单号为 223120120813314249，申报金额为 1,084,800.88 美元，经上海海关核查，申报货物金额打错，实际应为 108,480.88 美元。

2013 年 4 月 9 日，上海海关出具沪浦关缉违字[2013]11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规定，对公司货物报关时申报金额打错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

(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公司确认说明,公司在货物报关时申报金额打错行为主要系公司单证人员在报关时不小心录错所致(原本金额为 108,480.88 美元,误写为 1,084,800.88 美元),该行为影响了海关统计的准确性,违反了海关监管方面的相关规定,但主要是经办人员疏忽大意所致,并非主观故意,后公司亦已积极改正并采取了补救措施,相应更正申报金额并按照规定缴纳了罚款,事后亦就此次事件在公司内部专门组织了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培训和学习,且最近 24 个月内无其他因违反海关监管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锦天城律师对此亦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法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和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受长兴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整改措施真实、有效

2014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正常生产过程中,因公司操作人员发现含海岛纤维的高浓度化学需氧量生产废水前处理沉淀池太满,便直接用水泵将该生产废水集中排入原水调节池,导致生产废水预处理设

施不能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排放口出水水质的化学需氧量超出 GB4287-199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Ⅲ级标准。

2014年4月10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环罚字〔2014〕51号），因考虑到公司积极配合环保部门调查且能采取有效措施从根本上杜绝环境违法行为的再次发生等情节，酌情对公司前述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行为处以113,036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经公司确认说明，本次所受环保处罚系公司生产人员疏忽大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所致。该次事件发生后，公司积极配合长兴县环保局对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整改并按照规定缴纳了罚款，以及就此次事件在公司内部专门就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的培训与学习，强化了公司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并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环境保护制度和环境应急预案机制，后经长兴县环保局复查后确认公司已经整改完毕，并且能采取有效措施从根本上杜绝环境违法行为的再次发生。

锦天城律师对此亦发表如下法律意见：“鉴于公司积极配合环保部门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长兴县环境保护局酌情予以处理，对公司进行了罚款处理，并未要求公司进行限期

治理，且上述罚款数额远低于公司应缴纳排污费数额，故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处罚金额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5年9月29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近三年以来未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单位行政处罚。

2015年11月10日，经锦天城律师对长兴县环保局夹浦分所所长进行访谈，确认因公司排放的上述污水并未直接排入外部环境，而是通过污水管网系统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故上述情形没有造成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真实、有效。

2、子公司的业务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不但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属于前述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须参照前述规定执行。公司参股长兴恒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请公司补充说明参股公司是否符合上述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方式：查阅长兴恒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的工商登记信息、主管部门审批文件等资料，查

阅与小额贷款公司、农村合作银行相关的监管规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查阅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对上述企业的设立及运营情况是否符合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了补充核查。

经公司确认说明，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参股长兴恒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一）长兴恒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合规性问题

公司已经就长兴恒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合规性问题在公开转让所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长兴恒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长兴恒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顺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522000052044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注册地址：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长兴恒力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25	23.335	货币

2	浙江盛邦化纤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货币
3	浙江永能化纤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货币
4	长兴县鸿运航运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货币
5	浙江盛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货币
6	长兴县永达纺织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货币
7	长兴县金城建材有限公司	1187.50	7.917	货币
8	王新	750.00	5.00	货币
9	长兴制药有限公司	750.00	5.00	货币
10	戚雪东	499.50	3.33	货币
11	梁发春	312.50	2.083	货币
12	浙江亚星能源有限公司	250.50	1.67	货币
13	李敏	249.75	1.665	货币
合计		15,000.00	100.00	-

(1) 长兴恒力小贷依法设立且合法经营

2010年5月，长兴恒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发起人股东浙江恒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主发起人），浙江盛邦化纤有限公司，浙江永能化纤有限公司，长兴县鸿运航运有限公司，浙江盛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长兴县永达纺织有限公司，王新，朱建林，戚雪东，李敏，李福珠等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12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2010年4月8日，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湖天验报字[2010]第041号），确认截至2010年4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5月2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长兴恒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浙金融办核[2010]31号），同意长兴县开展长兴恒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

2010年5月28日，经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领取了注册号为3305220000520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1年长兴恒力小贷增资

2011年7月5日，长兴恒力小贷召开股东会并依法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增资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4000万元，由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进行认购，并在2011年7月25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年6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长兴恒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浙金融办核[2011]43号），同意长兴县的长兴恒力小贷的增资扩股方案，该公司注册资本由1.2亿元人民币同比例增至2.4亿元人民币。

2011年7月22日，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湖天验报字[2011]第132号），确认截至2011年7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7月25日，经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长兴恒力小贷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2年长兴恒力小贷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0日，长兴恒力小贷召开股东会并依法作出决议，一

致同意自然人股东朱建林将持有长兴恒力小贷的其中190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7.917%）转让给长兴县金城建材有限公司、其中50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2.083%）转让给自然人梁发春；同意自然人股东王新将持有长兴恒力小贷的120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5%）转让给长兴制药有限公司；同意自然人股东李福珠将持有长兴恒力小贷的其中400.8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1.67%）转让给浙江亚星能源有限公司、其中400.8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1.67%）转让给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自然人股东李敏将持有长兴恒力小贷399.6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1.665%）转让给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2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长兴恒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浙金融办核[2012]198号），经审核后认定，该次转让程序和条件符合《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股权转让操作细则的通知》（浙金融办[2010]65号）的规定，长兴县金城建材有限公司、长兴制药有限公司、浙江亚星能源有限公司、梁发春的各项指标符合《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08]21号）中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因此，同意长兴恒力小贷的股权变更事项。

2012年12月31日，经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长兴恒力小贷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4年长兴恒力小贷减资

2014年8月1日，长兴恒力小贷召开股东会并依法作出决议，一致

同意公司减资，公司注册资本减至15000万元，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减资，减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各股东承诺：若公司的债务以本公司减资后的资产总额不能清偿的，公司以未减资前原全部资产为限承担责任，股东以未减资前原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014年8月15日，湖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向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提交《关于要求审核长兴恒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减资申请的请示》，认定恒力小贷公司拟申请原有股东同比例减资，无新增或减少股东，减资总额为0.9亿元，减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1.5亿元。截至6月末，恒力小贷公司除股东定向借款以外，无银行等未偿外部融资，符合小贷公司减资有关条件。恒力小贷公司本次减资方案及有关事项经公司全体股东及各法人股东股东会决议通过，且全体股东对减资后可能形成的风险进行了承诺。恒力小贷公司减资材料已经长兴县金融办初审，我办认为，恒力小贷公司本次减资申请符合有关要求，现将减资有关申请材料随文附上，请审核。

2014年8月2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长兴恒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金融办核[2014]67号），同意长兴恒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该公司注册资本由2.4亿元人民币同比例增至1.5亿元人民币。

2014年11月1日，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湖嘉会（2014）所变第20号），确认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5000万元。

2014年12月31日，经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长兴恒力小贷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长兴恒力小贷符合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布的《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试行）》通知，浙江省金融办每年会对省内的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监管评级，该评级主要针对小贷公司经营的合规性及贷款风险情况进行评估，监管评估结果按标准依次分为A+、A、B、C、D五级，其中A+、A级为优秀，B级为良好，C及为合规，D级为不合格。

长兴恒力小贷在2011年获得A级评价，2012年获得A级评价，2013年获得A级评价，2014年获得B级评价。长兴恒力小贷连续三年获得优秀、一年获得良好的评级结果，说明长兴恒力小贷的公司经营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监管部门的规定，信贷资产质量较好，同时拥有较强的风险管理能力，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016年3月15日，湖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证明》：兹证明长兴恒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经营过程中基本能够遵守国家、地方等有关小额贷款公司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能严格执行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查询，未发现违反小额贷款公司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的合规性问题

公司已经就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的合规性问题在公开转让所

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 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公司名称：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法定代表人： 吴明安

企业类型： 股份合作制企业

注册号： 330522000008337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70,611.6002万元

注册地址： 长兴县太湖街道明珠路1298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具体内容详见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5月18日）；从事借记卡业务，从事丰收贷记卡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资信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出资706.12万元，持有1%的股权。公司未委派任何人员在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参与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的日常经营管理。

(1)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依法设立且合法经营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合作银行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发[2003]10号）第九条的规定：“设立农村合作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本规定的章程；（二）发起人不少于1000人；

(三) 注册资本金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核心资本充足率达到4%；
(四) 不良贷款比率低于15%；(五) 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六)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七)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它设施；(八)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它条件。”

2007年12月6日，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长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变更为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注册资本增加至19497.34万元，增资完成后企业法人股东126户、出资额为人民币6685.6万元、占比34.29%，非员工自然人股东1607户、出资额为人民币8098.98万元、占比41.54%，员工自然人股东445户、出资额为人民币4712.76万元、占比24.17%，并成立新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2007年12月26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浙江银监局关于同意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浙银监复[2007]316号），同意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开业，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9497.34万元，并核准《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章程》、经营范围、董事和高管的任职资格以及营业地址等开业相关设立条件，并明确原长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债权债务由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承接。

2007年12月4日，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同方会验[2007]046号），确认截至2007年12月3日止，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9497.34

万元。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设立时制定了符合规定的章程,发起人股东累计超过2000人,注册资本金为19497.34万元,依法办理了验资手续,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企业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并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它设施。因此,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的设立符合《农村合作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

(2) 2010年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注册资本变更

2010年6月2日,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召开2010年临时股东代表大会并作出《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增资扩股等相关事项》的决议,一致同意注册资金由原来的19497.34万元变更为50055.8万元,并相应修订章程。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企业法人股东124户,出资额为人民币17056.28万元,占比34.07%;非员工自然人股东1701户,出资额为人民币23401.92万元,占比46.76%;员工自然人股东350户,出资额为人民币9597.6万元,占比19.17%。

2010年6月29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州监管分局出具《湖州银监分局关于同意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湖银监复[2010]76号),同意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注册资本由194,973,400元变更为500,558,000元。

2010年6月30日,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普华验字[2010]第030号),确认截至2010年6月29日止,变更

后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00,558,000元。

2010年6月30日，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此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3) 2011年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注册资本变更

2011年3月29日，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召开2011年一届五次股东大会并作出《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增资扩股等相关事项》的决议，一致同意该行注册资金由原来的50055.8万元变更为52355.7368万元，并相应修订章程。增资扩股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企业法人股东124户，出资额为人民币17853.432万元，占比34.1%；非员工自然人股东1634户，出资额为人民币24147.3756万元，占比46.12%；员工自然人股东417户，出资额为人民币10354.9292万元，占比19.78%。

2011年9月16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州监管分局出具《湖州银监分局关于同意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湖银监复[2011]142号），同意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注册资本由500,558,000元变更为523,557,368元人民币。

2011年12月30日，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普华验字[2011]第065号），确认截至2011年12月20日，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23,557,368元。

2012年3月6日，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此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4) 2012年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股权变动

2012年5月23日，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权改造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0]92号）文件要求，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召开2012年二届一次股东代表大会并作出《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报告》，一致同意部分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员工自然人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并相应修订章程。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法人股120户、股本金20275.4472万元、占股本总额的38.73%，自然人股（包括职工）2052户、股本金32080.2896万元、占总股本的61.27%。

2012年6月2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州监管分局出具《湖州银监分局关于同意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股权变更的批复》（湖银监复[2012]94号），同意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此次股权变更中的受让人符合相关要求，需按批复要求做好股权转让变更手续。

2012年9月27日，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5) 2013年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股权变动

2013年3月29日，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召开第二届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并通过《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报告》的决议，一致同意期内的部分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员工自然人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并相应修订章程。

2013年7月19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州监管分局出具《湖州银监分局关于同意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股权变更的批复》

(湖银监复[2013]82号), 同意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此次股权变更中的受让人符合相关要求, 需按批复要求做好股权转让变更手续。

2013年7月26日, 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6) 2014年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

2014年3月28日,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召开2014年二届三次股东代表大会并通过《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股权变动、转增资本等相关事项》的决议, 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32, 980, 348元及部分股东进行股权转让, 并相应修订章程。变更完成后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总股本732, 980, 348元, 股本总户数2175户, 其中: 法人股120户, 股本金280, 566, 261元, 占股本总额的38.28%; 自然人股(包括职工) 2055户, 股本金452, 414, 087元, 占股本总额的61.72%。

2014年2月14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州监管分局出具《中国银监会湖州监管分局关于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湖银监复[2014]10号), 同意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注册资本由523, 557, 368元人民币增加到732, 980, 348元。

2014年4月1日, 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湖立会(验)字[2014]第073号), 确认截至2014年3月28日止,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32, 980, 348元。

2014年6月5日, 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此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登记手续。

(7) 2015年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注册资本第一次变更

2015年2月6日，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召开2015年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关于回购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金方案》的决议，一致同意减少注册资本金47,430,879元，变更完成后注册资本为685,549,469元，并相应修订章程。

2015年2月9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州监管分局出具《中国银监会湖州监管分局关于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批复》（湖银监复[2015]18号），同意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2015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减少注册资本金方案。

2015年4月21日，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同方会验[2015]004号），确认截至2015年3月3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85,549,469元。

2015年9月15日，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此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8）2015年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注册资本第二次变更

2015年3月30日，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增至706,116,002元，并相应修订章程。

2015年4月21日，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同方会验[2015]005号），确认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06,116,002元。

2015年9月2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州监管分局出具《中国银监会湖州监管分局关于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变更注册资

本及修改章程的批复》（湖银监复[2015]109号），同意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注册资本由685,549,469元人民币变更为706,116,002元人民币，并核准修改后的《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章程》。

2015年9月29日，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此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9）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符合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做好农村银行机构监管评级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07〕3号），各银监局对农村银行机构进行监管评级：对综合评级为1-2级的农村银行机构，属地监管机构实施常规监管，一般不需要采取特殊的监管行动；综合评级为3级的农村银行机构，存在一些从中等程度到不满意程度的弱点，属地监管机构应给予监管关注，针对其存在的弱点适当提高非现场监管分析与现场检查的频率和深度，督促其调整经营策略，尽快纠正弱点；对综合评级为4级的农村银行机构，要对其加强监管，提高现场检查的频率，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密切关注其经营态势，督促其加大经营调整力度，切实降低风险，必要时约见其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责令整改；对综合评级为5级的农村银行机构，要将其列为持续监管关注对象，应对其新设分支机构、开办新业务品种和常规业务活动进行一定的限制，限制其高风险的经营行为，要求其制定改善经营状况的具体措施并实施，必要时采取更换高级管理人员、安排重组或实施接管等措施；对综合评级为6级的农村银行机构，要将其

列为特别监管对象，银监局应组成特别监管组，直接参与对该农村银行机构的监管工作，并采取重组措施；对重组无望，符合撤销、破产等市场退出条件的，应启动市场退出机制。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州监管分局编制的《浙江辖内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监管评级结果统计表》（综合评级分为1-6级，每级分A、B、C、D四档），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2012年度综合评级为2C，2013年度、2014年度连续两年综合评级为3A，属于综合评级较好、风险控制能力较强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根据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于2014年6月10日在《上海金融报》公开披露的《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2013年年度报告》和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于2015年5月19日在《上海金融报》公开披露的《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自2013年、2014年度，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履行责任，公司风险管理完善，未发生重大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在风险管理方面，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针对运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采取了相应的风控措施：（1）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信贷业务和资金业务。一是在信贷业务上完善授信和审批管理机制，对贷款业务采用分级审批制，并对基层支行根据分类级别实行不同的授权机制，二是在资金业务上实行全面的风险限额管理，加强交易对手额度授信管理；（2）流动性风险，主要是在资产负债结构、流动性监测等方面，合理把握贷款投放节奏

和期限分布，建立大额存款变动报告机制，谨慎存放系统外同业，提升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的应对和预防能力；(3) 市场风险，主要是在同业业务、利率等方面加强管理和风控能力，建立“前台投资运作、中台风险控制、后台营运支持”的管控体系；(4) 操作风险，主要是从内控机制、操作流程、审计监督和纠正等方面强化对操作风险的进一步管控。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开展业务过程中，接受当地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6年3月16日，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出具《关于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函》，声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该行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长兴恒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以及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反馈回复】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

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 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 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 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 (BPM)。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 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 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反馈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均已就上述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进行检查并修改。

除上述问题外,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不存在未说明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内核专员: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

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年月日